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敬啟者：

**(1)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終止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
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及

**(2)修訂條款
有關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修訂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4年5月7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i)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條款以及年度上限；及(ii)訂立修訂協議及其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i)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及(ii)修訂協議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的詳情，連同達成有關意見考慮的主要因素載列於通函第33至54頁的函件。

閣下亦務請留意通函第7至3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財務資料及通函附錄二所載之一般資料。

經考慮(i)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及(ii)修訂協議的條款；以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i)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ii)修訂協議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其條款連同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i)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條款以及年度上限；及(ii)訂立修訂協議及其條款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民浩先生
楊校生先生
梁子正先生
謹啟

2024年5月7日